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育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訴字第4號），聲請撤銷緩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育誠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刑人張育誠前因販賣毒品未遂罪，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號（111年度偵字第275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下稱前案），並於112年6月22日確定。前案判決係念及受刑人斯時無犯罪前科並坦承犯行等節，爰給予附條件緩刑之寬典，期受刑人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以及續能鞭策自我並謹慎行事而不致再犯。

(二)然受刑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猶不知警惕，不僅至今仍未至義務勞務機構履行義務勞務，復於緩刑期間內涉妨害公務罪嫌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以及另犯數起詐欺等案件，而先後經不同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且曾經裁准羈押在案，有相關案件起訴書、判決書及受刑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在卷可參，足認前案判決所宣告之緩刑難收前述「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以及續能鞭策自我並謹慎行事而不致再犯」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4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相關法律及實務見解：

01 (一)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02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或違反刑法第7
03 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
04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05 告；又撤銷緩刑之聲請，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
06 款情形，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7 第2款、第4款、第2項、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次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
09 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
10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
11 認之標準。亦即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
12 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
13 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14 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
15 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
16 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
17 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再按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
19 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
20 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亦即應從受刑人是否自始真
21 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之條件、於緩刑期間是否已誠摯盡力
22 履行條件、是否有生活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無履行負擔之可
23 能、抑或有履行可能卻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
24 顯有逃避履行之虞等節，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

25 三、經查：

26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2年5月
27 1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
28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前案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
29 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30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
31 務，並於112年6月22日確定，緩刑期間自同日至117年6月21

01 日止；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
02 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88號判決判處有
03 期徒刑6月，並於113年11月19日確定（下稱A後案）；另於
04 緩刑期內復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05 金訴字第6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經上訴至臺灣高等法
06 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420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
07 銷，改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於114年1月14日確定（下稱B後
08 案），有上開判決書、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
09 參。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10 有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
11 定後6個月內向本院聲請撤銷被告前案緩刑之宣告，固堪認
12 定，是本案聲請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13 (二)關於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2款部分：

14 經查，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
15 依指示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俾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16 所在及去向，且其所收取或欲收取款項分為新臺幣（下同）
17 150萬元、100萬元等節，此為A後案、B後案判決確定在案。
18 雖受刑人前案與A後案、B後案之犯罪行為、罪質及保護法益
19 當屬迥異，而非再犯類似犯罪，惟其於A後案、B後案係擔任
20 詐欺集團車手而收取詐欺款項，且款項數額高達百萬元，所
21 為助長詐欺集團犯罪，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因而
22 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顯見其未記取前案違反法秩
23 序所生警惕，再度違犯法律且情節重大，揆諸前揭判決意
24 旨，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5 要。

26 (三)關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部分：

27 再查，受刑人經指定在臺北市環保局松山區清潔隊履行義務
28 勞務，惟受刑人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9月止，未曾履行義
29 務勞務，並經觀護人告知受刑人未履行義務勞務之法律效果
30 等節，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義務勞
31 機構執行管控表、督促緩刑受保護管束人儘速履行義務勞務

01 通知書（詳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執護勞字第97號卷）等件
02 存卷可查，堪認受刑人既已知悉未履行義務勞務之法律效
03 果，仍長達1年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可見受刑人全無履行
04 誠意，無從期待其能恪遵法令規定而無再犯之虞，依據前揭
05 說明，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之效果，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06 要。

07 (四)綜上，本案聲請核屬允當，應予准許，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
08 告應予以撤銷。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
10 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蕭舜澤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